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昆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綸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國綸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
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- 二、請陳明請求金額新臺幣2,833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提
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